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港口宾馆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亲自出席董事 10 人，执行董事曹子玉、杨文胜、马喜平，非执行董事李建平，独立非执行董事臧秀清现场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刘广海、肖湘，独立非执行董事侯书军、陈瑞华、肖祖核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子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和软件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年度就施行离岗等退政策计提离岗等退费用不超过 2.8 亿元。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